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5月21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

由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关问题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4年5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20,707,2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提案,提请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本公司2014年3月27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上市地点,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签订公司与蒙东能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20,707,2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上提案提交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2014033号公告。

2、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2014033号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公告。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公告。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2014026号公告。

6、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公告。该议案须逐项表决。

6.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6.02发行股票的数量

6.0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5上市地点

6.0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07募集资金用途

6.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9锁定期安排

6.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9、关于签订公司与蒙东能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2014025号公告。

10、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2014027号公告。

11、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及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至本公司证法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 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6.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6.01
6.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6.02
6.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3
6.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4
6.05	上市地点	6.05
6.0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06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7
6.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8
6.09	锁定期安排	6.09
6.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6.1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8.00
9	关于签订公司与蒙东能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温泉、代海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6.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6.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5	上市地点			
6.0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9	锁定期安排			
6.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9	关于签订公司与蒙东能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徐风岐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王继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来在公司经营发展方面所做努力及取得的成果表示诚挚的谢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章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勇先生、瞿铁先生、张其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

简　历

俞章法,男,1967年11月出生,现年4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参加工作,历任销售处业务员、订货三科副科长、科长,销售公司项目三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重型机械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中信重工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张志勇,男,1970年8月出生,现年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1992年8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参加工作,历任矿研院工艺所机加工艺室干部、副主任,重型机器厂副厂长、矿研院总工艺师兼工艺所所长,2010年12月任重型装备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主任、党总支书记。

瞿铁,男,1963年8月出生,现年50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矿山成套制造公司矿山部四室副主任、电力有色化工部副部长、有色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信重型机械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先后兼任市场部主任、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张其生,男,1966年11月出生,现年47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其生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副厂长,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任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兼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俞章法先生、张其生先生、张志勇先生、瞿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2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142,5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5%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30,230,3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912,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伍刚先生因工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增补董事2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吉胜先生因其他公务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2,076,176	99.98%	0	0	66,400	0.02%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2,075,076	99.98%	2,900	0	64,600	0.02%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2,080,076	99.99%	0	0	62,500	0.01%	是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6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7	关于增补陈仲先生、李庆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陈仲先生	442,075,076						是
	李庆云先生	442,075,076						是
8	关于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10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147,658	99.93%	0	0	67,500	0.07%	是
11	关于预计201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2,075,076	99.98%	0	0	67,500	0.02%	是

其中议案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规定,需要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持股比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以下		33,237,003	99.81%	0	0	62,500	0.19%
1%–5%(含1%)		9,520,000	100%	0	0	0	0
5%以上(含5%)		399,323,073	100%	0	0	0	0
1%以下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273,573	81.40%	0	0	62,500	18.60%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32,963,430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347,927,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在审议议案10《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傅玉荣律师见证,并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 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22日、4月2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于4月1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因本次审计、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4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2	李世江
2	01*****563	李祎
3	00*****234	侯红军
4	01*****839	李凌云
5	01*****840	陈相举
6	01*****961	程立静
7	01*****374	郝建堂
8	01*****980	韩世军
9	01*****078	杨华春
10	01*****369	李云峰
11	01*****503	周团章
12	01*****701	赵双成
13	01*****811	任子英
14	06*****229	焦作市投资公司
15	08*****972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四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相举

咨询电话:0391–2956992

咨询传真:0391–295695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4–25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事宜

2014年5月7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发来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2014)海民初字第12805号】及《民事裁定书》【(2014)海民初字第12805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实,因詹庆辉诉合慧伟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詹庆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合慧伟业的银行存款12,926,000元的财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合慧伟业所持本公司全部40,000,000股股票及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配股,委托日期为2014年4月9日,轮候期限为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已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13–21)刊登于2013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10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40,000,000股(《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4–09)刊登于201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3月13日被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40,000,000股(《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4–10)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司法轮候冻结40,000,000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詹庆辉(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一:赵伟(以下简称"被告1")

被告二:马雅(以下简称"被告2")

被告三:合慧伟业(以下简称"被告3")

(二)案件起因

2013年5月6日,原告与被告1、被告2(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与被告2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12月6日止,月利率为1.8%;被告1与被告2到期未还款的,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除支付约定利息外,还应按日计算向原告支付未偿借款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被告1与被告2还应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借款合同》签订当日,被告3向原告出具了《单位保证担保承诺函》,承诺就被告1与被告2对原告的借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被告2与原告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被告2以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普欣南里的房屋为被告1与被告2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2013年5月7日,原告依约向被告1月被告2的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但是被告1与被告2却至今迟延还款,其余被告也未依约承担担保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以上内容引自詹庆辉民事起诉状)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1与被告2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自2013年5月7日起按月利率1.8%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14年3月2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92.6万元,自2014年3月28日至被告1与被告2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另行计算),同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292.6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3对被告1与被告2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2持有的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的诉讼事项如下:

(一)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二)董嫣卿诉合慧伟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董嫣卿要求合慧伟业支付欠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5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经询问控股股东,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利益方的民间借贷纠纷,无论判决如何,对本公司的2014年净利润不会造成影响。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与诉讼各方沟通,尽快了结诉讼事项,避免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海民初字第12805号)

2、民事起诉状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1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301,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2,301,75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8,992,2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3	00*****342	周忠国
4	00*****668	张晓川
5	00*****546	黄小鹏
6	01*****916	胡　丹
7	00*****136	任　勃
8	01*****199	施